



麻豆國小教孝月學童孝悌楷模選拔辦法

111.01.13 修訂

- 壹、目的：為宏揚我國傳統倫理道德，加強宣導孝親敬長觀念，落實表現於學生日常行為中。
- 貳、交件期限：請於每年公告的時限內繳交。
- 參、實施方式：每班推選一位學生（填寫孝悌楷模推薦表）接受表揚。
- 肆、獎勵方式：頒發孝悌楷模獎狀乙只，獎勵金壹佰元，並張貼姓名、相片及優良事蹟於榮譽榜公開表揚。
- 伍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
- 陸、經費來源：獎狀自行列印，獎勵金由本校李勝賢孝行獎基金專款項下支出。
- 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王俊智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學務主任 黃玉瑤

校長

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校長 王誌鴻



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孝悌楷模推薦表



照片貼在這裏

班級	()年()班
姓名	
孝悌優良事蹟	

